

##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文件规定，我们作为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有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因投资需要和发展需要，本次公司与公司董事长高光荣先生共同参与对外投资的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吴 健

---

江 才

---

时 光

2017年6月6日